



聚焦2022年信阳两会

04

2022年2月23日 星期三

责编:王洋
审读:刘凤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要点)

——2022年2月22日在信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 刘英旭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这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殷殷嘱托,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荣誉档案

市检察院公开发布典型案例53件,有8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件,32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为历年最多。

市检察院被最高检、团中央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市检察院连续八年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商城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1人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1人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3人入选最高检人才库,4人成为全省检察业务标兵,2人入选全市“十大杰出政法干警”。

市检察院培育表彰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标兵41名、红旗团队10个、品牌工作10项。

1 坚持政治引领,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系统开展政治轮训,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好信阳红色资源,打造大别山革命老区党史、红色检察史学习阵地,赓续红色检察血脉,坚定检察制度自信,相关做法被最高检推广。
- 抓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207名干警主动说明问题,排查各类案件5716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897条,整改纠正顽瘴痼疾突出问题767个,发现纠正其他政法单位执法司法突出问题230个,建立健全制度规范257项。

2 强化能动履职,全力维护稳定护航发展

-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225人,同步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活动,起诉1705人,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88人,帮助受害群众挽回损失2.7亿余元。
-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落实“万人助万企”部署要求,制定17项配套措施,开展“送法进社区、服务到企业”活动,研发推广“云链检企”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便利的检察服务;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建立专业化办案团队,起诉34人,同比增加25.9%,所办理的一起知识产权案入选最高检优秀法律监督案例。
- 助力美丽信阳建设。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放在环境资源保护上,立案办理142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26件。
-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依法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起诉5人;建立涉农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依法快速返还机制,为470余名受害人返还涉案财物718万余元;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和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耕地保护。
- 协同推进反腐败工作。强化与纪委监委配合制约,形成反腐合力。全年共起诉职务犯罪27人,促使22人认罪认罚。
- 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9件,开展法治宣讲163场次,让尊崇法治成为风尚。

3 树牢宗旨意识,履职尽责保障民生民利

- 扎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突出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1119人,起诉1396人,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起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56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2件。
-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坚持“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89人,起诉220人。坚持“宽容不纵容”,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66人,封存犯罪记录232人。
- 丰富便民利民检察举措。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群众信访全部7日内程序性回复;为84名因犯罪侵害导致生活困难人员发放救助金99.8万元,联合多部门对32人进行多元化救助,让司法救助更加温暖人心。

4 深化法律监督,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4027人,起诉7762人。
-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33件,同比上升53.5%。
-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32件,同比上升113.3%。
-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38件,其中诉前程序办理203件。
- 持续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刑事检察“案-件比”从1:1.4降至1:1.07,相当于压减办案环节1027个,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5 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规范检察权力运行

-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视察调研,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抓好整改提升。
-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司法制约监督。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联合制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协调办法,让派驻监督更有威力。
- 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开展检察公开听证477件,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个案26件,借力借智释法说理、定分止争。定期开展检察宣传周、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展示检察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6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检察监督能力

- 持续抓实从严治检。制定落实案件办理“四访两谈一追责”跟踪问效制度,对已办结的5983个案件8382名当事人或律师进行回访,对反映的32个问题进行复查复核,同步做好释法说理、追责问责工作。
- 有力落实司法责任。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对问题案件逐案落实司法责任,同步落实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放权不放手、用权受监督。
- 着力提升人才素质。坚持把党建与业务融合贯穿教育培训始终,深化“综合培优工程”,推行“红色教育+专业技能”和在岗研习培训模式,培训干警7批1068人次,开展精品案件、优秀法律文书、优秀检察建议评选,有效提升业务素养。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实施“1335”工作布局的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围绕“两个更好”,在拉高标杆中争先进位,在加压奋进中开创新局,为谱写“美好生活看信阳”绚丽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更加自觉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 and 行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凡事首先“从政治上看”,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市委及上级院决策部署,在检察监督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全面领导。

■ 更加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和预防电信网络犯罪,有效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守护好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聚焦我市“1335”工作布局,全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扎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不断增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实效。

■ 更加务实提升法律监督水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聚焦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选准载体、专项带动,推动监督重点由一案一事拓展到类案办理、同类问题处理。创新监督履职,运用大数据发现执法司法不公等问题线索,健全重点法律监督事项指导督察机制,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注重培育选树、学好用好典型案例,示范带动办案,引领社会风尚。

■ 更加注重提高司法办案质量。紧盯重点业务指标,加强调度分析,完善办案流程动态监控、案件评查、错案责任倒查相统一的案件质量监控体系,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落实基层院建设“一线指导”责任,加强对基层院办案工作的指导帮扶。针对盗窃、诈骗、“醉驾”等常见多发犯罪和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强分析研究,推动形成执法司法共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

■ 更加从严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认真落实“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部署,扎实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推动司法理念、工作作风明显转变,业务水平、监督能力不断提升。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扛稳抓牢管党治检主体责任,着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